

國立恆春工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主任

紀錄：林玲蘋

出席：如簽到簿

壹、校長報告

貳、學務主任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 一、導師會報召開時間：每月第一週禮拜三 07:30，分別為 3/4、4/1、5/6、6/3，地點為圖書館地下室，備早餐。若導師有吃素需求或不需訂購早餐請提早告知。每月導師會報前將會議記錄電子檔上傳至學務處網頁會議記錄專區，請導師自行參閱。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會議記錄。
- 二、本學期的導師值日輪值表紙本已放至各班導師的導師櫃裡。有提供午餐(便當)給值日導師，會放在導師櫃上方，請值日導師記得領走哦!!學務日誌放在學務處櫃台(生輔組彥景前方)，記得填寫哦!!整潔秩序空白評分表放在導師櫃上方，評分完請交給生輔組彥景職務!!
※ 最重要的一點：請有換日期的值日導師記得跟玲蘋說一聲哦!
- 三、教育儲蓄專戶第一次審核會於 3/25(三)16:30 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3/18(三)放學前。請導師關懷班上經濟弱勢的學生，評估家庭狀況予以申請補助。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未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本學期教儲審核會日期：3/25、4/22、5/27，請最慢於審查會一週前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給學務處訓育組幹事以利統整(信箱：mandylin@mail.edu.tw)。
◎表單請至學校網站下載：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教育儲蓄申請表
◎新申請之個案：若欲幫學生申請服裝工具或書籍費，請至訓育組幹事領取教儲服裝工具費(新生)及書籍費切結書，簽章後憑單領取。
◎申請項目請分項列出明確金額，個案無法申請每月生活補助費，若需申請檢定費，請自行詢問實習處確認檢定金額後列出。
- 四、第一次週記撰寫優良名單推薦：4/8(3~4 篇)，若不推薦撰寫優良名單，請導師仍需繳回單子，填寫本次寫作篇數與總學期批閱次數並簽名!!本學期繼續延用上學期的週記書寫，如有遺失或新轉入學生，可至福利社購買，週記每本 30 元。
- 五、有關本學期的社團改選時程，詳述如下：
◎經第一次社團分發後，仍無社團的同學於 3/10~3/12 第二次選填社團，發紙本選填單(請留意班級櫃)。
◎3/13 發全校社團確認單，請導師協助於 3/16 12:00 前收回，以便製作點名單
◎如未選社者，由訓育組分發，不得有任何異議。
◎一旦選社完畢，本學期無法變更社團，請學生謹慎思考。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 6 次：3/18，4/1，4/8，4/22，5/6，5/20，無故缺課警告 2 次，累犯小過處

分。

六、114 學年度校模範生選舉：

(一)自我介紹及才藝表演日期：115 年 3 月 3 日與 3 月 10 日朝會時間。

(二)競選活動日期：115 年 2 月 24 日 (二) 至 3 月 17 日 (二) 止。

(三)投票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 (三) 13:10-14:00(班會時間)。第六、七節開票。投票地點：茂德館。

(四)各班班代擔任選務人員協助場佈、事前準備、投票及開票事宜。

※請全校師長踴躍前往茂德館投票(3 月 18 日星期三 12 點半-14 點)。

※歡迎利用學務處粉專進行宣傳，可將競選宣傳影片交給訓育組上傳。

『競選注意事項』

(一)參與競選者須遵守中華民國選罷法中之有關規定事宜。

(二)海報張貼需經學務處核章後才能張貼，請勿使用泡棉，以免以影響公共空間環境。

競選結束後，最晚於投票日當天或隔天將海報取下恢復原狀。

(三)競選活動期間於升旗時間實施模範生自我介紹，每人限時三分鐘。

(四)各候選人可利用課餘時間到各班進行競選活動。

(五)每人皆須憑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始能領票。

(六)每人得圈選二人。

(七)海報張貼地點：各班教室、員生社及明德樓、綜合大樓玄關。

(八)開票：投票結束後公開開票，每班除了班代為固定選務人員外，可再推派一人當監票人員。(將依實際簽到表幫學生請公假)

(九)選務工作：由本校學生班聯會組成，學務處指導其工作進行。

七、畢業紀念冊：2/26(四)總截稿，各班已陸續將稿件上傳或繳交紙本給廠商。之後會有兩次校稿，將發下紙本由各班確認修改。確稿後印刷(線上確稿)，預計 5 月初廠商交貨。**畢業班導師再提醒學生盡速繳交畢業紀念冊費用。**

八、115 學年度畢旅規劃時程(114 學年度高二學生)

| 暫定日期 | 內容 | 備註 |
|--------------------|--------------------------------|-------------------|
| 3 月初 | 12:30 召開畢旅規劃協調會。 | 將在發下開會通知，請導師注意導師櫃 |
| 3 月底 | 請廠商提供估價單、召開招標前協調會議確認需求規範與各班意見。 | |
| 4 月中 | 上簽招標 | |
| | 公告招標結果 | |
| 畢旅日期：10 月中旬 | | |

九、學務處臉書粉絲團請多多利用 <https://www.facebook.com/HCVS.StudentsAffairsOffice>

十、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十一、週會為重大集會活動，將邀請優質講師或團隊辦理精彩的講座，每場講座的宣導、分享都很重要且有意義，感謝導師們於週會時間的陪伴與管理。

※若導師欲運用週會時間辦理班級活動或有其他規劃，請於活動前上簽呈並會辦訓育組，陳校長核准後方能進行。

學務處生輔組

- 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及「士官二專班」報名日期於3月2日至3月31日止，請三年級導師協助宣導。
- 二、手機使用規範請導師宣導巡堂人員就其違反規定者，比對該堂任課教師點名紀錄，如未登錄，巡堂紀錄仍會依實況懲處。

學務處體育組

一、本學期舉辦班(科)際競賽活動及研習

(1)班際 3vs3 籃球賽：報名:3/4-3/9 日、抽籤:3/10(星期二 12:30 學務處穿堂，未到體育組代抽)、公告賽程:3/10(星期二)、比賽:3/11 (星期三)

(※各班裁判工作人員研習 3/11 日星期三 14:20 地點風雨球場一)

(2)排球比賽：報名:4/13-17、抽籤:4/20(星期一)、公告賽程:4/23(星期四)、比賽:5/4 (星期一)

(※各班裁判工作人員研習 4/30 日星期四 12:30 地點風雨球場一)

(3)水上運動會:報名:4/20-30、比賽:5/6(星期三)(有報名才到游泳池參加比賽)

個人項目:捷式 25 公尺、蛙泳 25 公尺、仰泳 25 公尺

趣味競賽:浮板打水接力，不分年級、不分性別，限同班組隊 6 人參賽

(4)三年級單車成人禮:報名:5/4-5/8，單車成人禮 5/20

二、因應班級人數減少，為求賽事順利，各項班際比賽項目除了 3vs3 籃球賽及個人賽之外，已同意各科聯隊方式報名，但不准沒有在報名表上的學生上場比賽，若有情事無法到校參加比賽，需要更換名單(其實有候補人選)請事先通知體育組並同意更換才可，嚴禁未經報名私私下場比賽，若經發現取消該隊比賽或賽後成績。

三、請各班導師協助，各項報名表上學生姓名的正確性(端正勿潦草勿過小)。

四、114-2 學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協同教學計劃:4/20 日開始每班 5 節游泳課程

(準備泳衣、泳帽、泳鏡、浴巾)

學務處衛生組

一、感謝師長們為校園環境的付出、盡心盡力，提醒各班，垃圾分類時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疊整齊，減少時間、空間浪費。

二、校園內大型子母車有限，目前是供應落葉量最大宗的觀光二甲(1台)、觀三甲(1台)，回收場目前有 2 台，學務處(太空包 2 個)，如有班級班級有其他用途，請事先告知衛生組。衛生組所提供的廁所垃圾袋僅提供給「綜合大樓、明德樓及茂德館」使用，其他各教學大樓、實習工廠的廁所不予提供，敬請見諒。

三、115 年度補助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方案，近期將進行招標事宜，預計第一次發放日期為 5 月初，月份為(1-6 月)。

四、過年後流感(A 流、B 流)、諾羅病毒、腸胃炎到目前仍在流行當中，傳染力非常強，學校是容易群聚傳染的地方，請孩子們生病在家多休息、在校戴口罩、不共食、勤洗手。

五、登革熱宣導，迎接春天，氣候陰晴不定，請留意在下雨過後仍要注意環境清潔「巡、倒、清、刷」，孩子在戶外活動時，怕蚊蟲叮咬的孩子可著長褲或薄外套。

六、溫馨提醒~

1. 3/4(三)週會，「環境教育」講座。

2. 教室內消毒方式：教室內地板清掃過，請用稀釋漂白水拖地(1 瓶蓋的消毒液+約半桶的清水)，如漂白水及酒精用罄，仍可攜帶空瓶至健康中心補充喔！



總務處

- 一、開學初有發給各班公物清點單，請務必清點，如原本就有毀損也請備註。期末辦理離校手續時，若公物有遺失或毀損會請班上照價賠償。請導師提醒學生要愛惜公物。
- 二、校內報修系統因無帳號密碼設置，如須上網報修請使用校內網路(例如圖書館電腦、辦公室電腦)或直接至總務處進行報修。
- 三、冷氣開放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儲值卡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原則。室內溫度超過 30°C 時可開啟冷氣機。溫度設定在 27°C，不可太低，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
- 四、請導師提醒學生貴重物品勿攜帶至校，如有室外課請養成隨手關閉電燈、風扇及冷氣的好習慣。並且務必將門窗上鎖，避免班上物品失竊。

教務處

- 一、3~4 月為高三各項升學報名作業重要時間，請提醒同學注意註冊組的公告通知，最好也能自行上網查詢，備妥相關資料。
- 二、本學期重補修申請日期為 2/25-3/4，感謝老師協助學生勾選重補修科目，請導師提醒同學把申請單於 3/4 交回教務處，並叮嚀已申請完成的同學務必準時上課。
- 三、3/26-27 為第一次期中考。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
- 四、敬請有任教普高三甲的老師協助：
普通科高三學生 114-2 課程成果與多元表現上傳日期：4/7 截止，勾選到 4/10 截止。
(114-2 課程成果至多 6 件，114 學年度多元表現至多 10 件)並請有任教高三的教師協助 114-2 課程成果認證日期：115.04.07 截止。

輔導室及特教組資源班

一、輔導室責任班分配

| | |
|-----------------|--------------------|
| 電機、餐管、觀光、餐技、普通科 | 吳亮穎老師 |
| 電子、資訊、資處、綜職、進修部 | 林玉貞老師 (14 點至 22 點) |

-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 3 月 3 日 (二) 通過之本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上傳至輔導室網頁，歡迎師長參考運用。

- 三、本學期開始取消「輔導工作週記」制度，維持輔導股長每週簽到，蒲公英希望月刊、職涯發展中心DM及高三升學相關資訊等資料，請班級輔導股長每週選擇一天至輔導室簽到，領取班級櫃資料（週五中午將清點班級櫃，若有未領取之資料，通知導師並約輔導股長瞭解）。
- 四、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8條：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健康中心…等）協助。請導師針對學生的生活、學習、生涯等問題，提供諮詢與輔導，完成個別諮商與家庭聯絡紀錄，保護自己也保護學生，示範操作詳見附件一。
- 五、邀請南華大學教授3月4日（週三）班會時間，於圖書館地下室，對普通科同學們進行科系介紹。
- 六、教育部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本學期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 （一）3月4日（週三）週會時間，邀請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社工及督導，帶領自我探索課程，活動地點在輔導室旁的團體諮商室；另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諮商，進行自我探索。
- （二）本學期具個案訪視或家庭訪問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追蹤及輔導補助。
- 七、預計3月11日（週三）11:30-13:10於圖書館地下室召開「期初認輔教師座談會」暨輔導知能研習，持續邀請導師評估需二級輔導介入或長期關懷學生，全學期都可送個案轉介表；如有需要，認輔轉介表請至【輔導室網頁→表單下載區】自行運用。
- 八、114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略以，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教育部函頒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研習時數，輔導室已於幹部訓練請輔導股長們領取3月12日（週四）晚上18:00-20:00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家長邀請函」，請各位導師幫忙鼓勵家長與同學參加，由於需調查師長餐盒葷素，請於3月4日（週三）中午前報名，地點於國際會議廳，登錄2小時研習時數。
- 九、114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預計於3月25日（週三）班會時間辦理芳療香包師生工作坊，地點於圖書館地下室，登錄2小時研習時數；並於第2次期中考4月29日（週三）下午14:10-17:10辦理生命教育講座，提供便當，以上歡迎本校師長報名參加，地點於圖書館地下室，登錄3小時研習時數。
- 十、特教組資源班報告：

| 責任班分配 | 資源班個管老師 | 間接服務時段 |
|----------------|------------|-------------|
| 電機、餐管、餐技、觀光、普高 | 謝老師（分機265） | 週二第2節、週三第1節 |
| 電子、資訊、資處、進修部 | 董老師（分機264） | 週二第2節 |

本學期持續進行間接服務(個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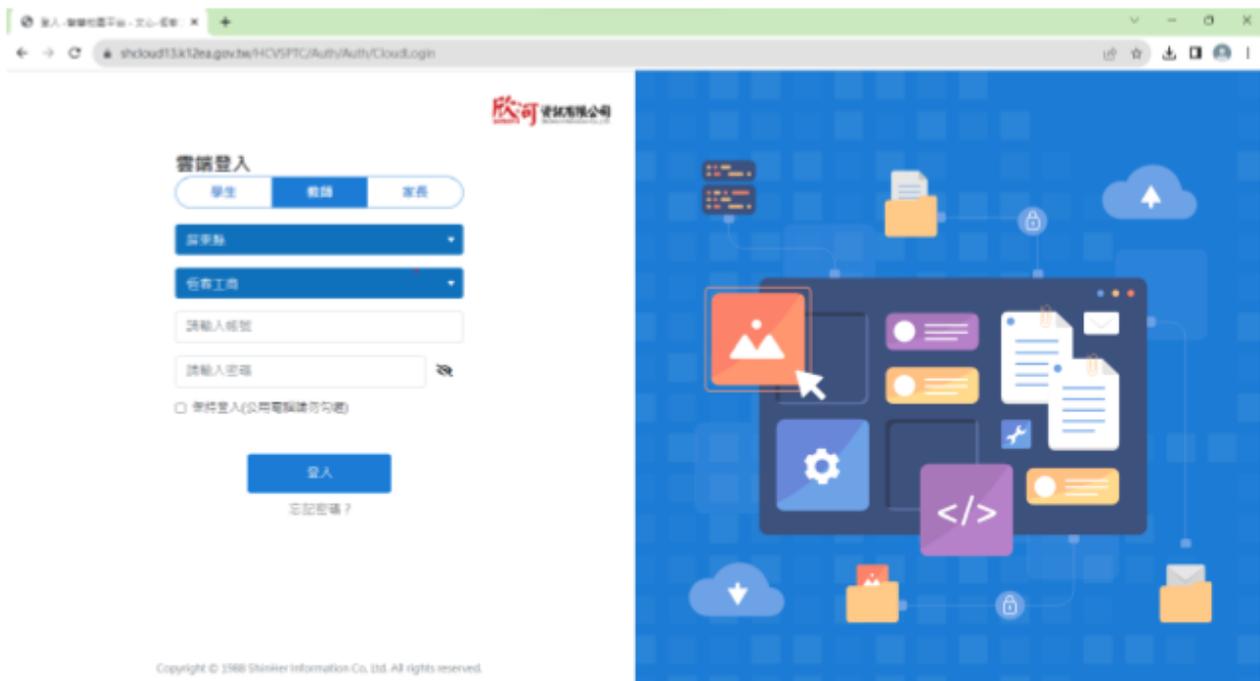
- （一）個別服務：個案資料管理(IEP)、個別晤談、學習指導、轉銜輔導。
- （二）跨域支持：提供教師支持(班經及課程調整諮詢)、提供學友支持(晤談關心、提供輔導策略)、親師溝通、輔特合作、專團合作、特教宣導。
- （三）其他服務：入班觀察/協助、行為功能介入、突發事件協助與處理，敬請多加利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0條略以，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請導師每資源班學生一學期至少填寫5次就學輔導紀錄(紙本/欣河系統個別輔導擇一)，將作為資源班協助導師敘獎依據。詳見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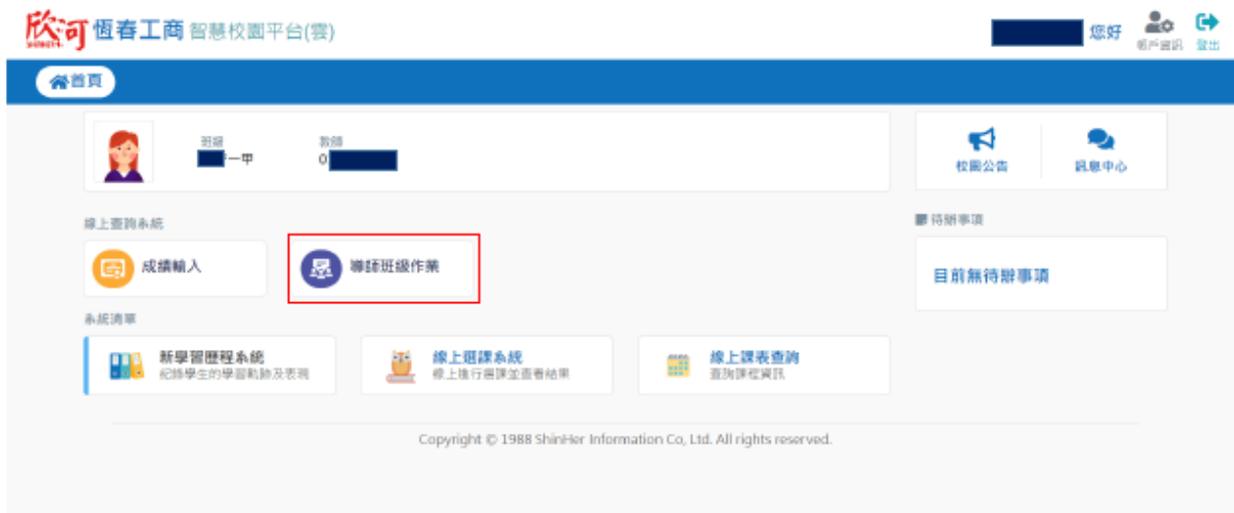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導師個別諮商與家庭聯絡紀錄【線上登錄流程】 112.09.04 輔導室製表

步驟 1：登入本校智慧校園平台(導師若不知個人帳密，請洽教務處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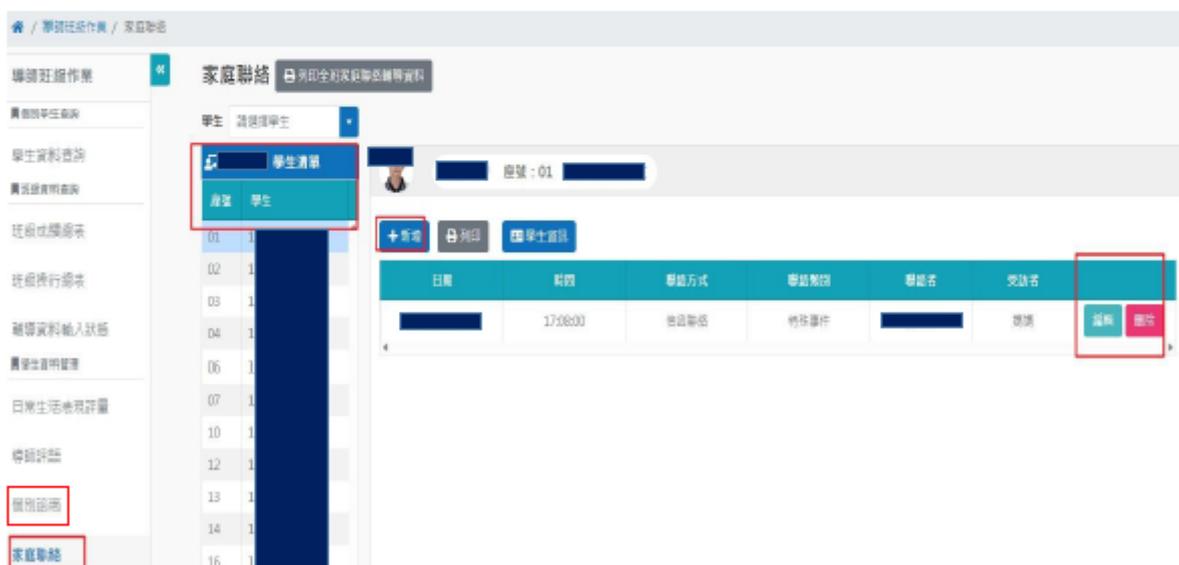
步驟 2：點選「導師班級作業」(如紅色劃記區塊)



步驟 3：點選【個別諮商】或【家庭聯絡】(如紅色劃記區塊)



步驟 4：新增資料請按【新增】；修改紀錄請按【編輯】；查看學生成績或獎懲缺曠請按【學生資訊】



1. 個別諮商與家庭聯絡資料新增方式亦同。
2. 請老師們務必落實個別諮商或家庭聯絡紀錄之登錄，保護自己也保護學生。
3. 如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洽輔導室，分機為 260。
4. 感謝老師們的辛勞，非常謝謝您☺

圖書館

- 一、2/25 中午 12:30~13:00 圖書股長訓練。
- 二、3/04 中午 12:30~13:00 圖書志工研習。

三、3/10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投稿截止(中午 12:00)

四、3/13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投稿截止(中午 12:00)

五、3/18 恆春工商青年校刊編輯

六、為配合全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小論文寫作比賽，提供師長比對學生文章是否抄襲系統：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站台網址：<https://copyscan.ppv.org/svc/index> 或是 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專區有連結，授權帳密請洽圖書館。

圖書館

首頁 / 行政單位 / 圖書館 /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專區

- 最新消息
- 處室成員
- 法規章則
- 圖書查詢
-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
- 志工專區
- 校園刊物



- ◎ 授權範圍及方式：
1. 授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所屬教職員使用。
 2. 授權期間為：114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並保證授權期間內正常使用。
 3. 單篇可比對 12,000 字。
 4. 帳號請洽圖書館

實習處

一、本校 115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人數如下：

| 職 類 | 人 數 | 測試時間 |
|--------------|------|---|
|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全測) | 8 人 | 3/25(全天)開考 |
| 烘焙食品-麵包(免術) | 1 人 | 各職類學科： 3/18(三)上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 報名人數未達該職類崗位 數 1/2，本梯次不開辦 |
| 配電電纜裝修乙級(免術) | 1 人 | |
| 配電電纜裝修丙級(免術) | 1 人 | |
| 餐飲服務(免術) | 1 人 | |
| 室內配線(免術) | 1 人 | |
| 中餐烹調-葷食(免術) | 2 人 | |
| 總 計 | 15 人 | |

二、本校 115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報名

| 梯次 | 受理報名時程 | 測試時間&地點 | 辦理職類項目 |
|------------------|---------------------|---------------------|--|
| 115 年度 第 2 梯次 | 校內報名 03/23-03/31 | 時間：5/13(起) 地點：本校 | 1. 丙級_工業電子 2. 丙級_中餐烹調-葷食(48 人)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4.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5. 丙級_會計事務_資訊 |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會議照片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導師協助執行輔導工作獎勵要點

108.03.05 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3.03.06 導師會報討論

113.03.12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5.03.04 導師會報討論

壹、依據：

(一) 學生輔導法及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導師工作職掌。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電話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
4. 辨識學生特殊問題與初級輔導。
5. 實施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6.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7. 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二) 特殊教育法第30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三) 特殊教育法第31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四)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4條：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貳、目的：為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特訂本要點。

參、獎勵原則：參考本校教職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或活動之獎勵標準表，以導師為獎勵對象。

| 敘獎事項 | 獎勵內容 | 獎勵種類 | 備註 |
|------------|---|------|--------------------|
| 學生輔導概況系統登錄 | 當學期登錄智慧校園平台個別諮商及家庭聯絡總計登錄人次超過班級人數2倍以上者（估算方式為每位同學至少1筆個別諮商及1筆家庭聯絡資料） | 嘉獎乙次 | 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逾時不予敘獎。 |

| | | | |
|-------------|--|-----------------------------|--|
| 親師交流活動 | 各班家長出席人數達5人或班級人數之30%以上者（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 | 嘉獎乙次 | 每學期家長簽到表為依據。 含特殊生家長到校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人數。 |
| 親職教育講座 | 各班家長出席人數達5人或班級人數之30%以上者（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 | 嘉獎乙次 | |
| 資源班學生就學輔導日誌 | 導師利用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生活、課業、人際及生涯等輔導，並記錄於就學輔導日誌或欣河系統【線上輔導→個別輔導】，。 | 每名資源班學生學期記錄達5篇者，記嘉獎乙次，以此類推。 | 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逾時不予敘獎。 |

肆、獎勵依循行政程序簽請相關業務單位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本要點由導師會報研擬，行政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